

证券代码：832963

证券简称：海鹰环境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：兰州海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镇伊犁河街西段 436 号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C 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,336,861.82 元，本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不足净资产的 10%。依据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第六条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%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，不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根据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按照以上规定，本次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兰州海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镇伊犁河街西段 436 号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C 区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数字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金额	比例	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3,000,000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不涉及其他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“兰州海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”，由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%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实现公司战略布局，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综合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作出的决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拓展公司市场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董事长审批文件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